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三湾”）向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关联企业）申请的 95,000 万元贷款属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容，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中船九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按其 50% 持股比例为扬州三湾提供的 47,500 万元贷款担保属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由中船九院为扬州三湾提供不超过 14.25 亿元的贷款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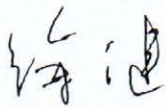
同时，根据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了解，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担保，中船九院为扬州三湾共提供贷款担保金额为 138,250 万元（其中，中船九院为扬州三湾提供的 90,750 万元系中船九院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为扬州三湾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股东大会批准总额范围之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本次担保有助于推进扬州三湾相关项目，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同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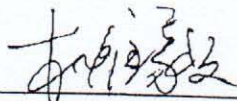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健)



(杜惟毅)



(巢 序)

2017 年 6 月